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0902636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6365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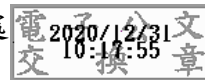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109年12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B號令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12/31



1090006257